

中核四0四有限公司高放废液处理设施（玻璃固化）建设项目取样循环系统设备
采购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为中核四0四有限公司高放废液处理设施（玻璃固化）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中核四0四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出资比例已确定。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取样循环系统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QT025WXR027C11506BD/GKZH-25ZXH628

2.2 项目名称：中核四0四有限公司高放废液处理设施（玻璃固化）建设项目取样循环系统设备采购

2.3 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

2.4 招标范围：本采购包共包含147台设备，其中取样恒液位前置罐3台，安全等级RS-2、NR，质保等级QA2、QAN；取样空气提升器8台，安全等级RS-1、RS-2、NR（S）、NR，质保等级QA1、QA2、QA3、QAN；取样气液分离罐16台，安全等级RS-2、NR（S）、NR，质保等级QA2、QA3、QAN；取样压空喷射器16台，安全等级NR（S）、NR，质保等级QA3、QAN；电磁截止阀39台，安全等级NR，质保等级QAN；手动调节阀19台，安全等级NR，质保等级QAN；减压阀22台，安全等级NR，质保等级QAN；管道过滤器24台，安全等级NR，质保等级QAN；其中包含阀门控制电缆2×1,3000米；阀门反馈电缆4×1,3000米。具体详见技术文件。

2.5 交货时间：2025-8-30（第一批）/2026-5-30（第二批）

2.6 交货地点：DDP项目现场指定地点

2.7 最高投标限价：278.5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资格和能力在国内完成本招标货物供货及相关服务。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3.3 对于取样恒液位前置罐、取样气液分离罐，投标人需提供对应制造商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或设备所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设备制造许可批复。

证书类别：压力容器或槽罐类设备

证书持有单位：投标人或其分包单位均可

3.4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设计和制造/采购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

3.4.1 投标人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

3.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发售时间：2025年02月13日09：00—2025年02月19日16：00（北京时间）。

4.1 电子版招标公告将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有意向的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采购项目），并将标书款汇款电子回单上传至平台；如平台无法上传，可将扫描后的报名文件发送至：gkky_r@163.com审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报名入口，未能按时完成报名、购买投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2 报名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通过后，招标文件和技术文件的电子版光盘以快递的方式邮寄给通过报名审核的潜在投标人，请收到光盘后检查文件是否正常使用，如邮寄文件损坏请及时通过邮箱或电话回复，快递签收后24小时内未回复视为光盘文件无误。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

招标代理机构公司名称：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银行账户：0200003309004742978

投标人须在汇款单上注明：“XXX项目购标款（投标人名称）”

注：原则上标书款只接受公司账户汇款，如以个人账户名义汇款，我司只能开具个人名字抬头的标书款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3月10日09时3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1**号院四层会议室。

5.3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一套正本、三套副本、一套投标文件电子版）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5.4.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5.4.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招标公告将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进行发布。对于其他媒介发布的本次招标项目的公告，招标人对其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7号

邮编：100840

联系人：钱磊

电话：010-88023997-1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1号院8层

邮编：100081

联系人：马雅静、张泽林、杨振

电话：010-68118260、18518469958

电子邮件：gkjy_r@163.com

若紧急情况无法联系到本项目联系人，可选择以下备用咨询联系方式：

备用咨询电话：010-68116923，咨询邮箱：gkzbfwrx@163.com

8. 其他说明

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独家负责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高放废液处理设施（玻璃固化）建设项目取样循环系统设备的国内公开招标代理工作。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2日